

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修正後）

一、計畫緣起

因新板橋車站特區內申請開發案均以高容積進行發展，為維持區內公共環境品質及帶動特區周邊更新發展，故辦理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二、地理環境

臺北縣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面積共計四十八點二公頃

三、通盤檢討重點內容

1. 特專一更新區加速開發規劃
2. 機三用地活化研擬
3. 文化路南側中央公園開發管制
4. 區內空橋及開放空間管理規則
5. 公有地下設施與私有開發之界面處理

四、工作期程

96年8月

1. 人民陳情、相關資料蒐集與現況調查分析；
2. 都市發展課題分析與對策、發展定位與計畫目標研析；
3. 辦理相關現況調查分析、範圍內都市發展願景與都市計畫草案研擬；

96年9~10月

4. 特區內開發規模檢討與引導增加商業使用方案研議、區內公有土地活化再利用方案研議；
5. 特專一更新區加速開發規劃，含基本目標及策略、實質再發展、劃定更新單元或其劃定基準、其他應表明事項；
6. 文化路南側帶狀公園開發管制及區內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規劃與土地使用；

96年11~12月

7. 區內地上、地下設施與私有開發之界面處理，開放空間、空橋及管理規則；
8. 都市計畫書圖製作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檢討與研析；

97年1~3月

9. 列席相關會議及協助協調相關單位、都市計畫書圖公展及辦理說明會、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之彙整；

97年3~12月

10.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修改計畫書圖；
11. 繳交全部工作成果驗收。

五、所需經費

本案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95 萬元整